

## 記帳士事務所

### 受任案件審查表(504)

一、案件基本資料(客戶代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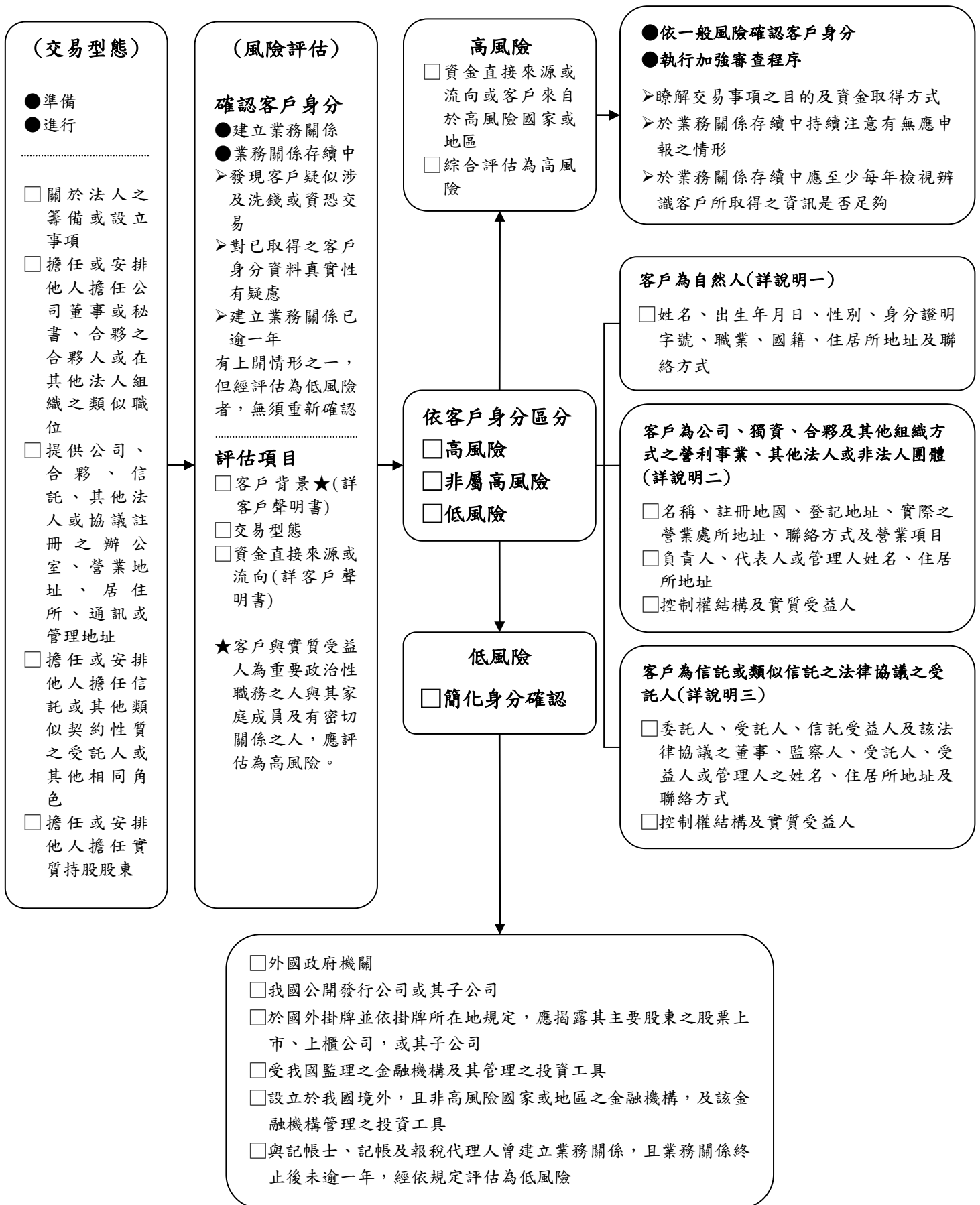
1. 案件評估日期：\_\_\_\_\_ / \_\_\_\_\_ / \_\_\_\_\_
2. 客戶名稱：\_\_\_\_\_
3. 客戶地址：\_\_\_\_\_
4. 客戶電話：\_\_\_\_\_
5. 客戶負責人：\_\_\_\_\_
6. 客戶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7. 委任事項：\_\_\_\_\_
8. 主要營業項目：\_\_\_\_\_

二、交易型態：

請勾選 55 56 57 58 59 非屬以下交易型態

交易代碼 (依洗防 辦編碼)	交 易 型 態
55	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
56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57	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58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59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 三、交易型態風險評估



**說明一：**

核對客戶之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其身分之正本。

**說明二：**

取得下列資料，以瞭解其業務性質及控制權結構

- 設立或註冊證明。
- 依規定應訂定章程者，其章程。
- 依規定設有董事、監察人或理事、監事者，其名冊。
- 合夥組織者，其合夥人名冊。
- 得證明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

**說明三：**

取得下列資料，以瞭解其性質及控制權結構

- 登記或註冊證明。但依法無需辦理登記或註冊者，不在此限。
- 信託契約或法律協議之文件。
- 委託人、受託人、信託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受益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得證明所有權人或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

**四、評估結果**

1. 案件評估風險： 高風險  
 非屬高風險  
 低風險
2. 案件承接與否： 承接  
 不予承接
3. 案件完成與否： 完成  
 未完成
4. 案件是否符合通報義務： 不需通報  
 應通報

通 報 日 期：\_\_\_\_\_

通報連繫窗口：\_\_\_\_\_

(洗錢防制處電話：02-29112241 轉 6210-6219 傳真：02-29148127)

**五、附件(相關網站資料及當次案件之適當財力證明文件)**

評估時可查詢：

- a. 法務部調查局之網頁：<http://www.mjib.gov.tw/MLPC>，確認其國籍是否為制裁名單中之國家。
- b.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http://aml.tdcc.com.tw/AMLPC>，以帳號登入後，確認該人物是否為全球政要名單 (PEP)。

製表人員簽名	專責人員簽名	記帳士簽名